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解读及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无有效期规定、长期有效，全国通用。
2.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须为我校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含高校专职辅导员）。即在其聘用合同书中，须体现教育教学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名称，若合同书中不能体现以上两类信息，须提供相关有效力的证明材料。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3. 教师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其用于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若本科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另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5.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须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普通话水平证书全国通用，须有国家语委公章。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

6. 网上申报上传的一寸照片与后续纸质材料申报照片，须为同一底版，底版颜色不做规定。

7. 网上申报“任教学科”时，请申请人选择到学科最小分支（即双击后不可再分），如遇相同学科，则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即可；如本人所学专业在菜单里没有完全对应的，可以选择相近学科填报。专职辅导员在申请任教学科时只能填写“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

8. 网上申报“证书领取方式”时，请选择“自取”，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证书将由学校统一领取后发放，暂不提供邮寄方式。

9. 因遗失、信息错误等，需要补证、换证的老师，请联系 010-58804682 彭老师咨询相关手续及所需材料。若教师不确定自己是否持有教师资格证，请先行到档案馆查询您的人事档案里是否具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者“教师资格认定过渡申请表”，如果具有以上一种文件，说明您申请过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若证书遗失，可以办理补证。

10. 申请人报名系统操作流程请见下发附件《用户手册 V1.0（申请人）》，若遇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问题请联系 010-58804682 彭老师，若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58800171。